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代 理 人 陳彥霖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普亮浩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孫偉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捌仟陸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.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貳萬玖仟陸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.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